

開放美豬問答集

衛生福利部

2020.09.17 第一版

2021.05.12 更新

2021.10.20 更新

2021.12.17 更新

【動機篇】

一、為什麼要開放美豬進口？

在確保食安、照顧產業的前提下，政府希望爭取更大的國際空間，因此經過嚴謹的風險評估後，參考國際規範開放萊豬進口。

臺灣是國際社會的一份子，除了考量國情與消費習慣，也必須遵守國際規範。政府針對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行嚴謹的風險評估之後，發現不會有食用安全問題，在落實標示與管理措施下，對產業也沒有影響，而且對臺灣的國際參與很有幫助，才決定開放。

二、開放美豬進口，是為了換臺美 FTA (Free Trade Agreement) 犧牲國人健康及產業嗎？

當然不是。健康是不容交換的，美豬進口是根據國際標準，以及嚴謹的風險評估結果，在保證國民健康及維護國內產業的前提下才開放，確保食用安全是最高原則，絕對不會犧牲養豬產業及消費者權益。

三、不開放美豬，臺美關係會受影響嗎？

美國一向是臺灣最重要的貿易夥伴。我國在評估美豬是否開放的過程中，美方確實非常關切我國採取的措施是否有科學依據，並做為推動臺美 FTA 的重要指標。我國經過嚴謹的風險評估決定開放萊劑豬肉進口，相信臺美關係將更為緊密，對臺灣經貿發展將有幫助。

【背景篇】

一、什麼是瘦肉精？

- (一) 瘦肉精是在畜牧業中的俗稱，為乙型受體素的一種，添加於動物飼料中可以增加家畜家禽的瘦肉比例。
- (二) 乙型受體素是類交感神經刺激劑，其種類非常多，在動物體內之代謝時間及藥理作用也有差異，部分國家核准添加在動物飼料中的為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其他如克崙特羅（Clenbuterol）沒有被核准當作合法添加於飼料的動物用藥，但在有些國家是被允許作為治療用藥（安胎或治療呼吸系統疾病）。

二、什麼是萊克多巴胺？

- (一) 萊克多巴胺為乙型受體素的其中一種，原本開發用於治療人類的氣喘，但效果不佳，因此停止臨床用藥開發未正式上市。添加於動物飼料中可增加家畜家禽的瘦肉比例、降低脂肪比例及減少飼料用量等優點，因此做為動物肥育期飼料添加物。
- (二) 根據食品添加物聯合專家委員會（Joint FAO/WHO Expert Committee on Food Additives, JECFA）指出，萊克多巴胺在動物體內的排除速度快。單次以口服方式給予動物(狗/猴/豬)後，85%以上的萊克多巴胺投與量會在 24 小時內經由尿液或糞便排出。人體口服後 6 小時，約可排除 72%的投與量。相關物質主要是經由尿液排泄。在動物與人類血漿中之半衰期分別為約 6-7 小時及 4 小時。

三、有哪些國家接受萊豬進口？何時開放？

除了中國、歐盟及俄羅斯等部分國家以外，大多數國家及所有 CPTPP 國家，例如澳洲、紐西蘭、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香港、越南，以及飲食習慣與我國相近的日本、韓國，都已經開放萊豬進口。

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於 2012 年 7 月 5 日通過瘦肉精萊克多巴胺最大殘留容許量標準，包括韓國、越南等大多數國家均依照該標準開放含萊劑豬肉進口，例如越南是在 2012 年 7 月 13 日開放；至於日本、紐西蘭、澳洲等部分國家，則是在之前就已經開放。

四、萊克多巴胺有國際標準嗎？

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於 2012 年 7 月 5 日通過訂定豬與牛的萊劑容許量標準，對豬而言，豬肉或脂肪是 10 ppb，也就是 1 公斤豬肉或脂肪不能有超過 10 微克(1 微克等於 10^{-6} 克)的萊克多巴胺。至於豬腎的標準是 90 ppb，豬肝則是 40 ppb。

五、國內外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各是多少？

各國因文化、飲食習慣不同，訂定之萊克多巴胺容許量不盡相同。

動物	部位	Codex 菲律賓 越南 香港 (ppb)	美國 (ppm)	加拿大 (ppm)	澳大利亞 (ppm)	日本 (ppm)	韓國 (ppm)	紐西蘭 (ppm)	馬來西亞 (ppb)	新加坡 (ppb)	臺灣 (ppm)
豬	腎	90	—	0.09	0.2	0.09	0.09	0.09	90	90	0.04
	肝	40	0.15	0.04	0.2	0.04	0.04	0.04	40	40	0.04
	肌肉	10	0.05	0.01	0.05	0.01	0.01	0.01	10	10	0.01
	脂肪	10	—	—	0.05	0.01	0.01	0.01	10	—	0.01
	其他可供食用部位	—	—	—	—	0.04	肺 0.09； 其他 0.01	—	—	—	0.01
牛	腎	90	—	0.09	—	0.09	0.09	—	—	90	—
	肝	40	0.09	0.04		0.04	0.04			40	—
	肌肉	10	0.03	0.01		0.01	0.01			10	0.01
	脂肪	10	—	—		0.01	0.01			—	—

	其他可供	—	—	—		0.04	0.01			—	—
火雞	肝		0.45	0.2							
	肌肉	—	0.1	0.03		—	—				—

註：表中所示「-」，表示該國目前未訂有該類產品之標準。

六、什麼是「食品標準委員會 (Codex 或 CAC)」？

- (一) 食品標準委員會 (或食品法典委員會,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簡稱 CAC) 是由聯合國國際糧農組織 (FAO) 和世界衛生組織 (WHO) 於 1963 年共同成立, 宗旨為制定食品安全相關標準, 為達成此一目的, 其下設有多個委員會分層負責各項食品衛生標準之訂定。其任務為訂定及調合食品標準以保障消費者健康, 並確保食品貿易之公平。
- (二) 在成立初期, 其制定之國際標準對各會員國沒有強制力, 為自願性遵守; 1995 年世界貿易組織 (WTO) 成立後, 明文將 CAC 標準納入國際標準, 使得該標準對會員國具有相當之強制力。
- (三) Codex 標準雖為國際標準, 然而會員國仍可以科學證據之風險評估原則, 訂定各國之標準。

七、什麼是 JECFA

- (一) 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 (Joint FAO/WHO Expert Committee on Food Additives, JECFA) 為 Codex 下之專家委員會之一。
- (二) 其宗旨為針對食品中污染物、動物用藥及食品添加物等進行科學性評估, 並依評估結果向 Codex 提出食品衛生標準、農藥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等建議草案。
- (三) Codex 委員會審查 JECFA 所提草案後, 送交各國政府及相關團體詢求意見, 在國際間形成共識後, 經每年召開之 CAC 委員會通過後, 正式公布為 Codex 標準。

【產業篇】

一、開放萊豬進口，國產養豬產業會不會受衝擊？

不會，其實美豬已進口二十餘年，目前國產豬肉的市場占比約 90%，進口豬肉的市場占比約 10%，所以即使開放萊豬進口，也只會取代其他進口豬肉的市場，不會搶占國產豬市場。

二、政府會做哪些事來確保養豬產業不會受到衝擊？

- (一) 農委會每年會編列 24 億元推動養豬產業發展計畫，協助農民提升育成率與競爭力、降低成本、改善經營環境及獎勵出口，成立百億養豬產業基金，穩定豬農收益。
- (二) 政府為了區別國產及進口豬肉，會要求所有的大賣場、超市、傳統市場、餐廳、便當店、小吃攤、零售通路等全面強制標示豬肉原料的原產地，讓消費者可以一眼辨識國產或進口的豬肉，不會對國內養豬產業造成任何影響。

三、國內養豬可不可以用萊克多巴胺？

不可以！為了確保國產豬肉的競爭力，所有國產豬肉在過去、現在、未來都絕對不能使用萊克多巴胺，政府也不會核准任何萊克多巴胺藥劑在國內使用！政府已經跟國內的豬農團體及相關業者達成共識，國產豬肉保證完全不含萊克多巴胺，再加上強制標示產地，國產豬肉產業不會受到任何影響，消費者權益也能充分保障。

四、如何確保國內養豬不會使用萊克多巴胺？

農委會不會核准在國內使用萊劑，也將持續監測國產豬肉及牛肉不得檢出。農委會將持續成立專案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稽查人員執行牛及豬上市前之監測。

政府會透過強制標示產地，清楚標示牛肉與豬肉產地及必要資訊，充分保障民眾的選擇權，以及加速產銷履歷系統建置，建立「從農場到餐桌」的品質管理，建立消費者對於國產肉品的信心。

【安全篇】

一、吃萊豬真的安全嗎？

含萊克多巴胺的美國牛肉已經開放進口 8 年多，大家很習慣享用美國牛肉。美國豬肉與牛肉含有的萊克多巴胺是一樣的成分，每人每天要吃超過 30 片 200 克肉排，天天吃而且吃一輩子，才可能超過安全攝取量。

二、主管機關如何針對美豬進口進行把關？

- (一) 政府會依現有管理機制，強化源頭管理、邊境查驗、後市場稽查，確保國人食用安全。
- (二) 為維護國人食用豬肉產品之衛生安全，食藥署與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強化後市場進口與國產豬肉產品之抽驗並檢驗乙型受體素(含萊克多巴胺)，以確保市售豬肉產品符合我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食藥署與地方政府衛生局於各販售通路、製造業及餐飲業共計抽驗 6,721 件(包括國產 4,721 件、進口 2,000 件)，均檢驗合格，無檢出萊克多巴胺殘留。

三、我喜歡吃豬內臟，要注意什麼嗎？

目前進口的豬雜以豬腳(蹄膀)、腱子、蹄筋及大腸為主。政府會要求餐廳及小吃業者標明豬內臟的產地，讓消費者有所選擇。

四、我國在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之前，有沒有依據國人的飲食習慣進行風險評估？

- (一) 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訂定，係根據藥品的動物毒理性資料、殘留試驗資料及國人飲食調查等資料，進行國人飲食所攝取殘留

藥物之安全性評估及參酌國際規範後，送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審查。

- (二) 有關風險評估報告摘要，詳細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10039>)查詢。

五、當產品被驗出動物用藥濃度超過所訂之 MRL (殘留容許量)，是否代表食用該產品會產生危害？

MRL (maximum residue limit) 代表一個物質可允許殘留在產品(食物)上的最高濃度，是用來判定該產品是否合於規定。當殘留量超過標準時，即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行政單位可依法處分，但不代表食用該產品即會產生危害；該產品是否會造成危害，應以攝食量計算出之特定危害物質之暴露量與該物質之每人每日安全攝食量 (ADI)來比較評估，而不是以 MRL 來判定。

六、什麼是 ADI？

- (一) 每日可接受安全攝取量 (Acceptable Daily Intake, ADI) 代表每人每天可最高攝食，即使吃一輩子也不會產生健康風險的量(即天天吃，吃一輩子也是安全的劑量)，通常以每公斤體重每天攝取量(mg/kg bw/d 或 $\mu\text{g/kg bw/d}$)來表示。
- (二) ADI 的計算，是從動物試驗所測得的 NOAEL (No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無可觀察不良作用之劑量)，再除以安全係數，通常為 100，來代表人與動物間的差異(10)，以及人與人之個體間差異(包括體質及特殊族群)(10)。
- (三) 如果 NOAEL 值是從人體試驗得到時，可以免掉人與動物差異之安全係數，但評估者可依試驗之規模、可信度及標的來訂定合理之安全係數。
- NOAEL：某物質對試驗動物不會產生任何可觀察到不良反

應時的最大劑量。

- ADI 值的計算，是實驗動物經重複劑量餵食的毒性試驗中，從最合理的動物物種測試所得到的 NOAEL 值，再除以安全係數(通常為 10~100)，計算而得：

$$\frac{\text{NOAEL}}{10 \times 10} = \text{ADI}$$

第 1 個 10 倍(實驗動物到
人類的物種間差異)

第 2 個 10 倍[人類族群中個體
間差異(體質及特殊族群)]

七、各國評估訂定萊克多巴胺 ADI 之情形？

- (一) JECFA 綜合動物試驗及人體試驗資料，認為萊克多巴胺在安全性的最大疑慮為對心血管功能的影響，因此以萊克多巴胺對心臟功能的急性反應，作為計算 ADI 最適當的觀察終點，然動物間結果差異大，各國專家認為，可採用人體資料做為 ADI 估算的關鍵性資料，因此依據 6 個健康男性的臨床試驗結果所得之 NOAEL 67 µg/kg，除以安全係數 50 (個體差異 10×敏感性個體差異以及樣本數量少 5)，再四捨五入取整數，得出 ADI 值為 0-1 µg/kg/day。
- (二) 加拿大則依據 8 個中重度心臟衰竭病患靜脈注射的臨床試驗結果所得之 NOAEL 14 µg/kg，除以安全係數 10，得出 ADI 值為 1.4 µg/kg/day。
- (三) 美國、日本、澳洲依據猴子心臟毒性研究試驗結果所得之 NOAEL 125 µg /kg，除以安全係數 100 (人體高風險與低風險之差異 10×動物試驗到人體之差異 10)，得出 ADI 值為 1.25 µg /kg/day，日本及澳洲則再四捨五入取整數，得出 ADI 值為 1 µg /kg/day。

- (四) JECFA 在訂定 ADI 時，除了動物毒理資料外，亦參考了人體試驗之結果，為了考量人種差異、敏感族群以及受試人數較少等影響，JECFA 特別將人體試驗所得之 NOAEL 值再除以 50 倍的安全係數，與美國、日本及澳洲等國依據動物試驗結果所推估之 ADI 值類似。
- (五) 有關我國萊克多巴胺 ADI 值設定為 1 µg/kg bw/day，係依據 101 年 4 月 11 日前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召開之專家會議結論。考量 ADI 值的訂定，應以長期投予之重複劑量試驗為根據，方能確保人體終身每日攝取之安全性，因此以動物長期毒理試驗為主要評估依據，合併考量對人類高風險族群之影響，另以健康人類心血管系統試驗結果及中重度心臟衰竭病患靜脈注射的臨床試驗結果為輔，認為萊克多巴胺 ADI 訂為 1 µg/kg bw/day 時，應足可作為我國對於食品殘留萊克多巴胺的健康風險評估之依據。
- (六) 國際間萊克多巴胺之 ADI 評估情形，彙整如下表：

國家	評估依據	NOAEL (µg/kg bw)	安全 係數	ADI (µg/kg bw/day)
臺灣(2012)	採納猴子 1 年毒理試驗結果，輔以 6 位健康人類心血管系統試驗結果	125	100	1
日本 (2004)				
澳洲 (2002)				
美國 (1999；2018)				1.25
JECFA (2004)	採納 6 位健康人類心血管系統試驗結果	67	50	1
加拿大 (2013)	採納 8 位心臟衰竭病人臨床試驗	14	10	1.4
歐盟 (2009)	認為科學證據不足，無法計算 ADI			

八、萊克多巴胺殘留在肉品中會影響人體健康嗎？

- (一) 依據日本、澳洲、JECFA 及臺灣評估，成人每公斤體重之萊克多巴胺每日安全攝食量（Acceptable Daily Intake, ADI）為 1 微克（即天天吃，吃一輩子也是安全的劑量），換算成 60 公斤成人每日最大安全攝取量為 60 微克（ 10^{-6} 克），並以日本、CAC 及臺灣所訂殘留容許量，估算成人每天可容許最大攝取量如下：

種類	萊克多巴胺殘留限量			每天可容許最大攝取量 (公斤)		
	CAC (ppb)	日本 (ppm)	臺灣 (ppm)	CAC	日本	臺灣
牛肉	10	0.01	0.01	6 (約 36 客 6 盎司牛排)		
豬肉	10	0.01	0.01	6		
豬肝	40	0.04	0.04	1.5		
豬腎	90	0.09	0.04	0.67	0.67	1.5

- (二) 因此正常飲食下，應不致於超出所建議之安全攝取量。萬一不慎吃進非常大量的萊克多巴胺，才有可能立即出現噁心、肌肉顫抖、血壓上升、心悸、乏力及頭暈等症狀。

九、萊克多巴胺過量使用對健康的影響？

- (一) 乙型受體素急性過量，理論上可能產生心跳加速、血管擴張、肌肉顫抖、焦慮及代謝異常等中毒症狀。但萊克多巴胺相較於其他的乙型受體素，毒性低且代謝快，在動物屠宰前一天停止使用，肉品中的殘留量就符合安全，因此國外使用 10 餘年來並無任何中毒的報告。

(二) 雖依據聯合國糧農組織與世界衛生組織的食品添加物聯合專家委員會 (Joint FAO/WHO Expert Committee on Food Additives, JECFA) 對 6 位成年男性自願者實驗，單次大量口服萊克多巴胺，會造成心跳增快、血壓升高、心悸等影響。但該次實驗單次使用量相當於每日安全攝取量的 63~590 倍，此種高攝取量在現實生活中，發生的機率非常小。

【消費者篇】

一、如果不想買到萊豬，要如何選購豬肉？

國產豬肉新鮮優質美味，國人都會優先購買國產豬肉，這樣就可以避免買到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

政府會要求所有的大賣場、超市、傳統市場及零售通路，不管是生鮮豬肉、加工食品或是餐飲食品，都要標示豬肉的產地，讓消費者可以一眼辨識國產或進口的豬肉。

二、如果不想吃到萊豬，外食族如何選購？

用國產豬肉做的滷肉飯、豬腳、排骨、香腸特別美味好吃。

政府會要求所有的餐廳、便當店、小吃攤等，不管是滷肉飯、排骨便當或是任何豬肉食品，都要標示豬肉的產地，讓大家可以放心選購。

三、何謂散裝食品？

依食安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散裝食品係指陳列販賣時無包裝，或有包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啟封辨識性、不具延長保存期限、非密封、非以擴大銷售範圍。

四、109 年 9 月 17 日修正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規範對象及產品各為何？需標示事項為何？

新版的散裝食品標示規定，依食品販賣業者的營業規模規範標示事項：

- (一) 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販售散裝食品應標示品名及產地（國）。
- (二) 未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即所有的食品販賣

業者)販售散裝的生鮮、冷藏、冷凍、脫水、乾燥、碾碎、研磨、簡單切割之花生、紅豆、綠豆、黑豆、黃豆、蕎麥、薏苡(仁)、藜麥、芝麻(胡麻)、小米、大蒜、香菇、茶葉、紅棗、枸杞子、杭菊、雞、豬、羊、牛等 20 項農畜禽產品，應標示原產地(國)。

五、無固定攤位者販售散裝食品，是本規定的規範對象嗎？實施日期與標示內容為何？

- (一) 無固定攤位者倘販售散裝的生鮮、冷藏、冷凍、脫水、乾燥、碾碎、研磨、簡單切割之花生、紅豆、綠豆、黑豆、黃豆、蕎麥、薏苡(仁)、藜麥、芝麻(胡麻)、小米、大蒜、香菇、茶葉、紅棗、枸杞子、杭菊、雞、豬、羊、牛等 20 項農畜禽產品，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規定標示原產地(國)。
- (二) 另如販售含有牛肉、牛可食部位、豬肉或豬可食部位之加工食品，仍應依規定標示其原料原產地。

六、販售多樣散裝食品，且來自不同國家，需逐項標示其產地嗎？

- (一) 販售之散裝食品如僅單一國家，可以標示「本店產品產地:○○」或「本店產品皆來自:○○(國名)」，產品倘分屬不同國家，得以分區方式進行標示，例如：「本區產地為美國」、「本區產地為臺灣」等，或清單方式標示，如「黃豆產地:美國、花生產地:加拿大，其他產品為國產」，無須針對各別產品逐一標示。
- (二) 分區或單一產地標示方法，得以卡片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擇一為之。

七、國產的產品原產地可以標示其生產的縣市嗎？

可以。標示如「國產」、「臺灣」、「苗栗」或製造商地址已足以表達其原產地資訊者不需重複標示。

八、販售標示有農委會相關標章或 QR CODE 之產品，是否可視為以標示原產地為臺灣？

生鮮豬肉及生鮮豬可食部位，如有標示「屠宰標章」、「臺灣豬標章」、「臺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及「生產追溯 QR CODE」，且符合該標章標示、使用及管理規範者，且僅含臺灣豬肉或其可食部位者，其原產地得免重複標示。如產品使用的豬原料「非全部為國產」，則應標示取得的標章及標示非國產原料之產地。

九、末端的食品販賣業者，應檢具那些資料作為產地標示的佐證？

業者可保留由上游廠商提供之進銷貨單、交易憑證、輸入產品的進口報單、聲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產品原產地資訊之資料，作為佐證。

十、散裝食品之標示如不符合規定，其罰則為何？

- (一) 如未依規定標示者，涉屬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3 萬至 300 萬元罰鍰。
- (二) 如標示不實，則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4 萬至 400 萬元罰鍰。

十一、衛生福利部為何要實施食品標示「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規定？

為使食品中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資訊透明化，增

進消費者知的權益，衛生福利部訂定豬肉原料原產地的標示規定，明確的原產地標示，讓消費者可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

十二、消費者如何辨別豬肉的來源國家？

豬肉原料來源之原產地，以「屠宰地(國)」為認定標準，透過標示，消費者可明確知道所購買食品其豬肉原料來源。

十三、包裝食品如有含豬肉原料之食品應如何標示？

除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標示外，另須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國）。

十四、餐廳、小吃攤等飲食場所如何標示豬肉原料之原產地（國）？

- (一) 各式餐廳、自助餐飲業、筵席餐廳、速食業、攤販業、觀光飯店等餐飲店，及中央廚房、團膳工廠、各級學校廚房等皆屬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的食品如使用豬肉或豬可食部位為原料，皆須標示其原料原產地。
- (二) 標示方式得以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擇一標示。

十五、如果販售的食品使用的豬肉來源有多個國家，該如何標示？

- (一) 單一豬肉原料有多個國家來源，倘原料原產地有 2 個以上者，依含量（重量）由高至低標示前 2 個原料之原產地（國），第 3 個含以下者得標示為「其他」，惟仍須以括弧列出其他原產地（國），

括弧內之原產地（國），得不須依含量多寡順序標示。

- (二) 例如豬肉乾使用臺灣豬肉佔 50%、加拿大豬肉佔 30%、比利時豬肉佔 20%，美國佔 10%、澳洲佔 5%，依實際含量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臺灣、加拿大、比利時、美國、澳洲，或得標示為臺灣、加拿大、其他（澳洲、美國、比利時）。

十六、豬可食部位包括那些？

豬可食部位係指豬隻可供食用的部分，肝、腎、胃、腸、心、肺、舌、肚、血、脂肪等皆包括。

十七、「食品原產地標示」和「食品原料原產地標示」有什麼不同？

「食品原產地標示」係規範應標示產製之最終食品其原產地（國）；而「食品原料原產地標示」係規範應標示食品中所含特定原料其來源之原產地（國）。例如：臺灣加工製造之豬肉鬆產品，如其豬肉原料來自澳洲，則須標示該食品「原產地（國）：臺灣」與「豬肉原產地（國）：澳洲」。

十八、義大利餐廳供應肉醬麵，需要依規定標示原料原產地嗎？

- (一) 各式餐廳、自助餐業、筵席餐廳、速食業、攤販業、觀光飯店等餐飲店，及中央廚房、團膳工廠、各級學校廚房等皆屬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的食品如使用豬肉或豬可食部位為原料，皆須標示其原料原產地。
- (二) 標示方式得以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擇一標示。

十九、小吃攤販同時販賣生水餃，由消費者自行帶回烹煮，需要依規定標示原料原產地嗎？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的食品皆應標示該原料原產地，故小吃攤不論其提供現場食用的熟水餃或外賣生水餃，皆應標示該豬肉或豬可食部位原料產地。

二十、豬肉原料原產地的標示規定？貢丸等加工產品是否會標示？餐廳會不會標示？

- (一) 為透明食品中豬肉原料原產地資訊，訂定豬肉原料原產地的標示規定，於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
- (二) 以包裝豬肉貢丸為例，須於產品外包裝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餐廳如果提供貢丸湯，可以於菜單或以插立牌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

二十一、以豬肉原料製成的食品，除標示其原產地外，還須標示萊克多巴胺含量嗎？

我國已訂有萊克多巴胺於豬產品的最大殘留容許量，食品業者應自主管理確認自己使用豬肉原料符合食品安全衛生規範，並清楚標示其原料原產地，無須標示萊克多巴胺含量。

二十二、如果沒有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會有罰則嗎？

- (一) 如業者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及第 25 條規定標示者，處 3 萬至 300 萬元。
- (二) 標示不實者，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處 4 萬至 400 萬元。

二十三、「食品原產地標示」和「食品原料原產地標示」有什麼不同？

「食品原產地標示」係規範應標示產製之最終食品其原產地（國）；而「食品原料原產地標示」係規範應標示食品中所含特定原料其來源之原產地（國）。例如：臺灣加工製造之豬肉乾產品，如其豬肉原料來自澳洲，則須標示該食品「原產地(國):臺灣」與「豬肉原產地(國):澳洲」。

二十四、美豬邊境查驗放行資訊何處可以取得？

- (一)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輸入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食藥署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 (二) 輸入之豬肉、豬肝、豬腎及豬其他可食部位，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安全衛生查驗，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疫病檢疫通過後，再由財政部關務署進行驗貨與計稅等查驗符合規定，始得放行。
- (三) 配合行政院豬肉進口資訊公開透明政策，自 110 年 1 月 4 日起，每個上班日上午 11 時，在衛福部、財政部及農委會網站發布豬肉儀表板。

二十五、美國進口豬肉流向說明

- (一) 依行政院豬肉進口資訊公開透明政策，自 110 年 1 月 4 日起，每個上班日上午 11 時，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關務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發布豬肉儀表板，該儀表板係公布前一上班日之統計數量(包括當日及累積之批數及重量)，並以財政部關務署放行日期進行通關數量統計。自 110 年 1 月 1 日累計至同年 11 月 30 日，自美國進口計 263 批，淨重 4,014.64 公噸。
- (二) 現行非追不可系統係由業者於每月 10 日前，申報前一個月之產

品流向資訊。依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自美國進口生鮮冷藏冷凍豬肉及豬可食部位之申報資料：

1. 輸入量為 3,967.47 公噸，即本署「豬肉儀表板」累計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之數據。
2. 已使用或交貨之總淨重共 1,704.13 公噸(42.95%)，包括自用、販售予下游業者、販售予消費者及轉至兼營工廠投料製成產品後外銷之總量。
3. 仍在倉庫中之量為前述第 1 項減去第 2 項之差值，即 2,263.34 公噸(57.05%)，包括輸入業者庫存、及轉至兼營工廠但尚在庫存之總量。

【公民團體篇】

一、縱使風險極低，仍屬有風險，為何非要開放萊豬進口？

在確保食安、照顧產業的前提下，政府希望爭取更大的國際空間，因此經過嚴謹的風險評估後，參考國際規範開放萊豬進口。

臺灣是國際社會的一份子，必須遵守國際規範，開放或禁止產品進口都要以科學為根據。政府經過嚴謹的風險評估後，發現在國際標準含量以內的萊劑豬肉，對國人食用安全並不會造成影響。

二、中國跟歐盟可以不進口萊豬，為什麼我們要開放？

對於要不要開放萊豬進口，每個國家都有自己的風險考量與評估結果，而且雖然中國跟歐盟還禁止萊豬進口，但有更多國家准許萊豬進口消費。政府經過嚴謹的風險評估後，發現在國際標準含量以內的萊劑豬肉，對國人食用安全並不會造成影響。

三、養豬使用瘦肉精，會對肉品產生什麼影響？

萊克多巴胺添加在動物飼料中，可以增加家禽或家畜的瘦肉比例、減少脂肪，如果含量在容許值以下，並沒有食用安全的問題，國人可以放心。

四、萊豬真的安全嗎？有無相關風險評估報告？

針對萊豬的食用安全，衛福部已經完成嚴謹的飲食健康風險評估，同時經過專家學者檢視，政府才會訂定豬肉含萊劑的容許值，開放萊豬進口。

【經貿篇】

一、臺灣經濟要發展、就要走出去與國際接軌

- (一) 臺灣在這波美中貿易戰及抗疫過程中表現亮眼，大幅提升臺灣產業在國際上的能見度，現在是各國最重視臺灣的時刻，我們應該掌握這個難得的契機，排除障礙走出去跟國際接軌。
- (二) 我國經濟發展仰賴對外貿易，政府有決心要走出去，包括工商協進會、工業總會、機械公會等工商團體都表支持。因此我們要積極面對阻礙我們走出去的障礙，例如美豬、美牛問題。
- (三) 鑒於臺美洽簽 BTA 對我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居關鍵之重要性，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問題，嚴重阻擋我國與美國進一步深化經貿關係，對我國整體經濟發展非常不利。

二、臺美洽簽 BTA (Bilateral Trade Agreement) 機會稍縱即逝

臺美雙邊關係不管在戰略、安全還是經貿上都來到史上最緊密友好的時刻，簽署臺美 BTA 獲得美國國會、政府及企業普遍支持。

三、臺美 BTA 帶動臺灣下一波經濟成長

依我國海關統計，2019 年雙邊貿易超過 2.43 兆新臺幣，占我對外貿易總額 13.18%，美國亦為我國第 2 大貿易夥伴。美商更為我第 3 大投資來源及第 2 大投資目的國。

出口方面，2019 年我國對美出口值為 1.39 兆新臺幣（較上年增加 17.10%），占我國總出口額 14.05%，主要出口項目為筆電及零附件、電機設備及零附件、車輛及其零附件、鋼鐵製品、塑膠及其製品。

進口方面，2019 年我自美進口值為 1.04 兆新臺幣（較上年增加 5.21%），佔我國總進口額 12.19%，主要進口項目為渦輪噴射引擎、渦輪機、半導體工具機及零附件、石油原油、積體電路、光學儀器及飛機。以下為臺美 BTA 對臺灣經貿戰略利益：

- (一) 貿易成長：因為美中貿易戰的關係，還有國際局勢的變化，我們推動臺商回流/三大投資方案金額目前已達新臺幣 1 兆 830 億。回流的臺商，大部分都以美國市場為目標，所以我們跟美國進一步深化與對接，對回流的臺商以及臺灣整體的經濟發展都有幫助。依據中經院研究，臺美簽署 BTA 將可提高我對美貨品及服務業出口，增加 1,500 億新臺幣，主要受益產業包括金屬製品(18%)、成衣(含功能性成衣，成長 131%)、塑橡膠(23%)等。
- (二) 投資信心：美國是全世界最高標準的市場，也是全世界創新的源頭，跟美國簽 BTA 等於取得全世界最高標準的認證，也會增加國際大廠及公司對投資臺灣的信心。不只是美國，包括擁有先進技術的歐、日本企業，也會跟進來臺灣投資。
- (三) 依據經濟部投審會統計，自 1952 年累計至 2020 年 7 月底，美商來臺投資計 7,081 件，金額約 7,418 億新臺幣（占僑外投資 13.55%），Google、微軟等美商更宣布在臺灣設立資料中心及亞洲最大的工程研發基地。
- (四) 另自 1952 年累計至 2020 年 7 月底，我國赴美投資計 5,696 件，金額約 5,493 億新臺幣（占僑外投資 12.09%）。截至本年 6 月臺商赴美投資金額前 3 名廠商為大陸建設公司、瑞昱半導體公司及臺杉水牛投資公司；近期我半導體產業龍頭臺積電更宣布將在亞利桑納州投資 3,600 億新臺幣興建先進晶圓廠。
- (五) 產業連結：我國應把握美國重建其產業供應鏈的關鍵時機，於此時刻，簽署臺美 BTA，不僅美國市場商機可期，更將帶來示範效果，提高世界知名品牌商與我國業者建立安全供應鏈的意願，攜手共同布局全球。
- (六) 示範效果：美國居世界領導地位，與我簽署 BTA，將帶來示範效果，有助我推動與其他國家洽簽類似協定。

四、開放美豬、政府來把關

我們一定會參考國際標準、依據科學證據訂定標準、在為維護國民健康、保護產業等條件下，走出去與國際接軌。